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9号

关于《佰思特新型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佰思特新型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佰思特新型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佰思特新型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干混砂浆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三村村委会石脑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35'27.912''$ ，北纬 $25^{\circ}13'1.964''$ 。项目租用倍伟诚采石场用地，拆除场地现有建筑物后，建设一条制砂生产线；一条普通干混砂浆生产线；一条特种干混砂浆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 60 万 t 干混砂浆，其中普通干混砂浆 40 万 t/a、特种干混砂浆 20 万 t/a。项目总投资 10603.19 万元，环保投资 395.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施工过程，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 80m^3 ）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水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暂存于回水池（ 60m^3 ），然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化和道路场地浇洒，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一共设置 21 根生产废气排气筒，编号 DA001 ~ DA021。

①制砂生产线

制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筒仓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管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33.25m 的排气筒排放。

②砂上料及级配筛分系统

6 个干砂仓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

过 6 根不低于 33.25m 的排气筒排放。

③干混砂浆生产线

水泥仓、硫铝水泥仓、特种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重钙仓、玻化微珠仓、细砂仓、灰钙仓、石膏仓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对应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0 根不低于 33.25m 的排气筒排放。

④搅拌系统粉尘

两台搅拌机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⑤普通干混砂浆成品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33.25m 的排气筒排放。

⑥特种干混砂浆成品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5\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B}$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

（2）设置1间面积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757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1.023t/a 。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4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
